

#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三、拟定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定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五、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六、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全县燃气企事业市场准入管理及燃气兴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实施运行监督检查职能；七、负责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八、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九、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哈皮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

监督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管股、建筑业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乡建设股（村镇建设和燃气股）、人民防空股五个内设机构，在2021年事业单位改革时设立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二个局属股级事业单位，全局核定编制数98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4人。实有人数141人，其中：在职人数98人，包括行政人员13人、机关工人9人、全额拨款事业77人；退休人员26人；遗属1人；外聘人员16人。

##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7.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90.29		卫生健康支出	66.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7.50		城乡社区支出	2,066.3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90.98
三、事业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8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7.79		本年支出合计	3,447.7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47.79		支出总计	3,447.79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款					事业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预算结余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7.79	2,967.79	2,790.29	177.50							480.00			
442001	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7.79	2,967.79	2,790.29	177.50							480.00			
442001	21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2.28	122.28	122.28											
442001	210	行政单位医疗	10.00	10.00	10.00											
442001	2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0	41.50	41.50											
442001	212	行政运行	14.55	14.55	14.55											
442001	21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90.99	890.99	890.99								480.00			
442001	212	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497.88	17.88	17.88											
442001	2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38.00										
442001	2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38.00										
442001	212	老旧小区改造	139.50	139.50		139.50										
442001	221	住房公积金	1,085.00	1,085.00	1,085.00											
442001	221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105.98											
442001	224	灾害风险防治	2.11	2.11	2.11											

单位：万元

预算02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支出			
	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67.79		一、本年支出	2,967.79	2,790.29	17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0.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122.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7.50		卫生健康支出	66.05	66.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586.37	1,408.87	177.50	
			住房保障支出	1,190.98	1,190.9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	2.11		
收入总计	2,967.79		支出总计	2,967.79	2,790.29	177.5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90.29	1,175.30	1,61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122.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8	12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8	12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5	56.05	10.00
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0		1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5	5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0	41.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5	1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8.87	890.99	517.8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0.99	890.99	
2120101	行政运行	890.99	890.99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8		17.8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88		17.88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0		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98	105.98	1,085.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5.00		1,0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85.00		1,08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8	10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		2.11
01	应急管理事务	2.11		2.1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11		2.1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75.30	1,131.20	4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1.20	1,131.20	
30101	基本工资	389.96	389.96	
30102	津贴补贴	221.45	221.45	
30103	奖金	215.42	215.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1	1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8	12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0	4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	1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		44.1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2.80		2.80
30215	会议费	3.05		3.0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42001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	**	177.50		177.50
	合计	177.50		17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50		177.5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		38.00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9.50		139.5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39.50		139.5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42001]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024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447.79		
其中：财政拨款	2,967.79	其他经费	480
支出预算合计	3,447.79		
其中：基本支出	1,175.3	项目支出	2,272.49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持续推进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提报城市能级提升项目41个，其中续建项目26个，新建项目15个，总投资246.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9.06亿元。梳理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考核存在短板弱项，按照考核要求查缺补漏，力争2024年考核省级优秀。2024年基本完成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一期1.421亿、二期（红军街）2.6135亿元、渡江大道（马子口河）5.809亿元的改造收尾工作；完成红旗社区、东方红社区2大片区共1.2亿的城市更新改造。（2）持续开展美丽乡镇建设行动。对标美丽乡镇五年行动建设标准和内容，塑造具有本地特色城镇风貌的乡镇，深化“九大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实现“环境美”、“生活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乡镇；抓实抓细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力争列为全国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区示范工作。（3）持续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积极营造房地产市场良好的舆论环境，进一步加大力度稳楼市，增强市场信心，推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严把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关，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动态监管，指导监督开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切实提高项目品质。（4）持续优化住建行业发展环境。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建筑行业良好秩序，加强招投标“行业乱象”线索摸排，加大标后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深化与各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案件协查、信息互通等工作联动机制。（5）持续筑牢住建领域安全防线。持续强化自建房、建筑、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对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紧盯省、市、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目标任务，组织开展风险辨识、风险管控、整治查处等专项行动，把准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6）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党委管党、从严治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旗社区、东方红社区更新改造	≤1.2亿
		渡江大道（马子口河）改造收尾	≤5.809亿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二期（红军街）	≤2.6135亿
		提报城市能级提升项目续建	≤26个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一期	≤1.421亿
		提报城市能级提升项目新建	≤15个
	质量指标	合格\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管理	≤100%
		收支管理	≤100%
		资产管理	≤100%
		预算管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	≥100%
		整体工作	≥100%
		工作目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2-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5	
	其中：财政拨款	1,0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85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电棚	≥80个
		更换水管	≥4000米
		更换道路	≥49000万平方米
		改造小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率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44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9.18 万元；其他收入 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94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44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82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万元；项目支出 227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8.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1.3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6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9.63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96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1.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万元；项目支出 179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0.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30.3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8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46 万元；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4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8.2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1万元;资本性支出1630.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8.63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77.5万元,支出预算为177.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77.5万元。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下降0.5%。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 0。

###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含 80 个充电棚、 四千米更换水管、 道路修建 4.9 万平方米以及改造小区共 8 个。

2. 立项依据： 于都县重点工程计划

3. 实施主体：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方案： 工程开工以来， 项目建设、 施工、 监理单位严把质量关，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工程款， 1085 万元补助资金已投入使用

5. 实施周期： 2022 年开工至今分段完工投入使用

6. 年度预算安排： 竣工验收、 结算和支付完成工程款 1085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稳就业、 稳投资、 保就业、 保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项目建成后， 完善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安全， 城市功能和品质得到提升， 获得了广大市民一致好评。

### 二、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估计全年接待批次和人数会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